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悠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教学的历史。1998 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博士点，2006 年获批全国首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2007 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2001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被评为第一批国家重点学科，2007 年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被评为第二批国家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被评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007 年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排名中位居第三，2012 年并列第五。2017 年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 A。2017 年获批第二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规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公开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97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不低于 110 分（其中听力成绩必须达到 24 分），或者旧托福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者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者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3) 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于小语种专业的申请人要求英语四级通过。（注：通过材料审核，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则与其他考生一起参加英语考试。）

专项计划考生不受此条限制。

6、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 5 年。

7、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须为在编在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骨干，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详见“中山大学2021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8、符合《中山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与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2021年的招生计划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

息。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向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送交下列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4）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提交有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或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硕士学位证（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

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往届生无需提供);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9) 个人陈述: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 不超过 2000 字;

(10) 各类获奖证书 (复印件);

(11) 需提交科研材料

不超过三篇已见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

(12)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① 下载填写《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一), 由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

② 思政课专任教师 5 年以上 (含 5 年) 是在高校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证明及提供 5 年承担教学工作课程表 (学校教务处盖章) (专任教师指本人工作关系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③ 科研成果及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如发表论文、专利、获奖证书、主持和参加课题等复印件, 下载填写《高校思政教师科研统计表》(见附件二);

(1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的材料请参照“中山大学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3、以上申请材料按顺序编号提供，装入自备信封，于2020年11月30日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于2020年12月10日前）寄（送）达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请选择EMS或顺丰快递邮寄（可直接递交）：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区文科楼301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温老师收。邮编510275（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4. 学院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申请者必须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做退学处理。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五、材料审核

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1:4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学院于2020年12月14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

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六、综合考核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思想道德、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综合考核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笔试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笔试主要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进行全面考察。笔试按所报一级学科分类进行考试。“英语”、“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含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基础”（由招生导师按二级学科方向命题）合并为一场考试，考试时间为 3.5 小时，总分为 300 分（英语、基本理论、专业基础各 100 分）。笔试三科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才能参加综合面试。

2、面试

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并且笔试成绩达到 18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均具有面试资格。面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面试总分为 300 分。

（1）外语运用能力考核（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英语口语表达能力、翻译能力的

测试)。

(2) 业务能力考核 (200 分)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参加考生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 PPT，对研究计划进行陈述并答辩。

七、录取

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统招计划各招生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公示。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学院综合考核合格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所报专业录取者，可视情况向相近学科申请调剂。

最终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审批为准。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笔试及面试者。
- (2) 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文科楼 301 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温老师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3783

邮箱：wenxy@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马克思主义学院网页：

<http://mkszyxy.sys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公告

附件二：高校思政教师科研统计表

姓名：

学习经历（高中起）：

工作经历：

一、发表成果：（从 2015 年 12 月算起）

时间	类型 (著作或论文)	题目	作者排名	是否中文核心

二、主持和参与课题（从 2015 年 12 月算起）

课题来源	时间	名称	级别	排名	参与人数

三、获奖情况（从 2015 年 12 月算起）

时间	获奖名称	级别

